

揭市环（惠来）审〔2021〕14号

关于广东科源环保建筑基材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

广东科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广东科源环保建筑基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编号 9ge745，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惠来县惠城镇揭神公路往石古方向东侧 30 米处厂房，总占地面积 19105.098 平方米。项目共分两期建设，一期工程建设内容为原料堆场、破碎、筛分、洗沙、配套工程、产品堆场、办公室等，建筑面积 2800 平方米，年产各类建筑基材 35 万吨。预留 2420 平方米作为建筑基材、环保砖二期工程用地。项目总投资 3106.02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。

根据报告表的分析、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建设内容进行建设，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

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、循环用水”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。运营期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，用于附近林地灌溉。洗沙废水、设备及车辆清洗用水、初期雨水沉淀后回用，不外排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运营期粉尘采取洒水、布袋除尘、围挡、加强厂内周边环境绿化等措施，确保达标排放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。各噪声源采用基础减振、墙体隔声等治理措施，确保噪声达标排放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。

（五）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。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加强日常生产的运营管理和设备维护，制订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，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，提高事故应急处理能力。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和应急设施，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，确保周边环境安全。

三、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，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如下标准：

（一）运营期生活污水执行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5084-2021）表1旱作标准，用于周边林地灌溉。

（二）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（三）运营期东、西、北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

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标准；南厂界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4类标准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应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。

五、项目的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，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。

揭阳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8月19日

抄送：惠来县惠城镇人民政府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执法二股，
广州市宇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

2021年8月19日印发